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1）第 188 号

致：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3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思特威有限”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眸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徐辰”	指	XU CHEN，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安吉疆越”	指	安吉疆越信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思特威坚”	指	共青城思特威坚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思智威”	指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Brizan Holdings”	指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为发行人的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	指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为发行人的股东
“WEALTH VENTURES”	指	WEALTH GUARD VENTURES LIMITED，为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眸芯”	指	昆山眸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智感微”	指	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SMARTSENS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思特威”	指	SMARTSENS INC，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思特威”	指	株式会社 SMARTSENS TECHNOLOGY JAPAN，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睿魔科技”	指	睿魔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开曼思特威”	指	SMARTSENS TECHNOLOGY (CAYMAN) CO., LIMITED
“江苏芯加”	指	江苏芯加电子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指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用的一种技术或用这种技术制造出来的芯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55491_B01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55491_B01号）

“《纳税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55491_B04号）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6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

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尚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7年4月13日至长期，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91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9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40,91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718.15 万元，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思特威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思特威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思特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50 名，其中 31 名股东的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符合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条件。发起人的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注册商标、主要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思特威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50名股东中，7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3名自然人股东为境外居民，20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4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6名机构股东为境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辰直接持有公司15.23%的股份，拥有及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51.46%，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构成，公司股东徐辰持有的股份为A类股份，其余股东持有的股份为B类股份。徐辰、莫要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比例的情况为：（1）徐辰直接持有公司15.23%的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47.32%；（2）莫要武直接持有公司6.66%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4.14%。根据徐辰、莫要武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的《协议书》，莫要武所持股权的表决权（包括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思特威层面的表决权及其重组后任何承继主体的表决权）与徐辰保持一致，以徐辰意见为准，因此，莫要武为徐辰的一致行动人；徐辰及莫要武合计持有公司21.89%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51.46%的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均由徐辰拥有或控制，因此，徐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莫要武为其一致行动人。

最近两年，徐辰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以下本段提及“发行人”均包括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拥有和控制发行人当前资产和业务的开曼思特威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构成的集团）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1）自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不低于34.03%；（2）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开始并完成拆除红筹架构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思特威有限设置了股东超额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46%；（3）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设置了股东特别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51.46%。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东已按照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

(2021) 验字第61555491_B06号) 验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出资已全部到位。

(八) 共青城思特威坚、共青城思智威及思特威控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并未就员工持股平台规定相关持股计划或方案, 在上市前并未对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设置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闭环原则”相关规则。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 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5日, 思特威有限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加入协议, 约定了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5月20日, 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约定自公司IPO申请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的涉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中止执行, 各方同意在中止期间不行使、履行前述条款的权利、义务。各方同意如公司成功完成合格上市, 则上述条款连同《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终止, 对各方不再产生约束力且不再恢复; 如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其IPO申请、IPO申请被否决、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发行等), 则自相关撤回、否决、不予注册、未能成功发行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上述中止的相关条款所涉及

约定自动恢复执行。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该等条款约定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已签署了《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公司IPO申请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中止执行，各方同意在中止期间不行使、履行前述条款的权利、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中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十）关于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智感微，主要从事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销售；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思特威，负责境外市场拓展；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思特威，作为日本研发中心。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

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辰，莫要武为其一致行动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莫要武、高秉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一）、1”部分）

4、上述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共青城思智威、Brizan Holdings、Forebright Smart Eyes、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开曼思特威（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
2.	Smartsens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SmartSens（US）”）	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
4.	江苏芯加（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
5.	浙江屹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共青城思特威坚	董事马伟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睿魔科技	董事高秉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董事初家祥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伟易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GeneSens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东莞远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5.	上海固高欧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东莞松山湖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0.	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深圳市枫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芯联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五维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东莞霍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鼎晟开元（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木卫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灵铄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清芒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卧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奇航（东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InvestChina Global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控制的企业
33.	Briz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Brizan I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Brizan Ventures LP	董事高秉强担任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的企业
36.	Silico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芯联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芯联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安迪威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清水湾香港盈瓴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固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MacDermid Graphics Solutions.LLC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智活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华硅有限公司（Sinomodel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磊明（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卫保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Brizan Investment Adviser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SENSETHI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骏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4.	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舟山纳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深圳博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东莞思派天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深圳思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2.	木卫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埃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高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路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和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路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6.	深圳前海固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路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7.	普讯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9.	鸿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怡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上海鸿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2.	广西鸿之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73.	WEALTH VENTURES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North Star Ventures Limited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6.	Spintrol Limited Co.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明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子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初家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崇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崇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周崇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崇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上海览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海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85.	上海世代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独立董事高富平担任理事长的企业
86.	共青城思特威盛	监事陈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7.	共青城思特威东	监事陈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8.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89.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0.	深圳招赢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2.	长城招银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3.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4.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连素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上海胤裕企业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欧阳坚控制的企业
98.	上海胤绎企业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欧阳坚控制的企业
99.	上海创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欧阳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SmartVisio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莫要武控制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项下表格中列示的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 Future Prospect Ventures Limited、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跃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康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郑仁亮	发行人曾任监事（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4.	南京宏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曾控制的企业
5.	杭州芯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曾控制的企业
6.	绍兴晨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曾控制的企业
7.	上海芯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曾控制的企业
8.	SMARTSENS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
9.	STW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辰曾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芯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安徽省天鸿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吊销）	报告期内董事高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逸动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董事高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方益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已吊销）	报告期内董事高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派斯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路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重庆固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路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路峰、董事高秉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屹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屹芯微”）	报告期内董事马伟剑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WanShi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已注销）	报告期内董事马伟剑控制的企业
19.	Yaorang Technology Limited（已注销）	报告期内监事陈碧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深圳市丝路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监事连素萍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天津思高制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滁州晶讯聚振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合肥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天津博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29.	合肥博科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监事郑仁亮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Broad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李跃控制的企业
31.	绍兴智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跃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继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	杭州疆越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中）	李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安吉疆越	李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上海资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康俊曾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资迪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康俊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7.	共青城思感威	康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述6项主要境内房屋租赁，第3项、第6项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方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出租方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

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延长使用期限内的租赁期间有效。因此，公司租赁的房屋若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无法提供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则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鉴于：（1）该两处房屋面积合计仅为1,273.75平方米，占主要境内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12.81%；（2）且根据公司确认，该处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若发生停用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可替代房屋租赁使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第3项、第6项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6项主要境内房屋租赁，第6项房屋租赁系转租取得，且目前尚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人允许转租的许可协议的，则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被出租人解除，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鉴于：（1）上述第6项租赁房屋面积仅为835.3平方米，占主要境内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8.40%；（2）且根据公司确认，上述第6项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若发生停用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可替代房屋租赁使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第6项房屋目前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6项主要境内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6项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9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股份/出资份额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查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

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3名监事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外籍员工、农村户籍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晔芯存在以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员工为昆山晔芯从事芯片测试业务的一线操作工，人员流动性较大，故采取该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均已由昆山晔芯为其开户并进行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保和公积金不规范情况积极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形，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感微、美国思特威和日本思特威的劳动用工情况均合法合规。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曾于2017年6月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期间，发行人以开曼思特威为融资主体实施过融资。2020年6月，为实施境内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开始

拆除红筹架构并于2020年9月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主要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查验和披露,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石 磊



翟晓津



陈林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1）第 188-5 号

致：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88 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1）第 188-1 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辰的履历中 2011 年至 2017 年担任江苏芯加总经理，2017 年开始江苏芯加业务逐步关停，在思特威有限成立初期使用了江苏芯加的场地设备、人力资源等；（2）SmartSens (US)为徐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 2020 年设立美国思特威之前由 SmartSens (US)代发行人开展美国业务，由此承担了美国员工的工资、房屋租金及海外业务推广、专利申请等活动产生的费用，目前其将租赁房产转租给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思特威。

公开资料显示，（1）江苏芯加曾用名江苏思特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豪威科技存在多起知识产权诉讼；（2）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曾用名上海眸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江苏芯加是否为发行人前身，江苏芯加向发行人转移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如为主要来源）的具体过程，江苏芯加注销后其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安排；（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技术、人员、资产、财务混同的情况；（3）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江苏芯加、上海像芯、开曼思特威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

回复：

（一）江苏芯加是否为发行人前身，江苏芯加向发行人转移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如为主要来源）的具体过程，江苏芯加注销后其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安排

1、江苏芯加与发行人的关联性

经核查，江苏芯加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系徐辰首次创业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 FSI 结构的 100 万及以下像素 CIS 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思特威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系徐辰决定将红筹架构下的境内经营主体设置在上海后新成立的公司。

通过经营江苏芯加累积的经验，徐辰对于市场需求的把握更为精准，带领新

的创业团队确立了与行业发展及大客户需求相匹配的定位，并完成融资，使思特威有限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思特威有限通过受让江苏芯加专利，使公司在发展初期有了一定的研发基础，加速了思特威有限第一代产品的研发进程。江苏芯加专利作为通用性的技术，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补充，形成了目前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江苏芯加对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但江苏芯加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产品定位、研发方向等方面均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的差异

除徐辰外，江苏芯加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包括杨小龙、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经高投”）、茅晓东。其中，杨小龙与徐辰系江苏芯加的联合创始人，共同参与江苏芯加的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常熟经高投系基于扶持当地企业发展的目的入股；茅晓东为财务投资人。

思特威有限设立时，徐辰和莫要武为联合创始人，莫要武为技术带头人。公司成立后即开始进行市场化融资，除创始团队持股外，在红筹架构下引入了Forebright、普迅创投、高秉强等知名基金或知名产业投资人。

综上，思特威有限在股权结构上与江苏芯加有较大差异。

（2）产品定位的差异

江苏芯加的主要产品定位于安防监控领域低像素（100万及以下像素）的FSI产品。思特威有限自设立开始，公司产品定位即覆盖高、中、低端全系列多场景应用，在FSI产品系列中推出高像素（200万及以上像素）、多尺寸全系列产品，并着手研发BSI及GS高端产品系列，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综上，发行人产品定位与江苏芯加有较大差异。

（3）研发方向不同

江苏芯加以徐辰和杨小龙为主要研发带头人。思特威有限则引入以莫要武为代表的技术领军人物，重新规划了研发方向及产品路线图，确立了多场景应用、全性能覆盖的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方向。公司重塑了研发流程，提高了研发

效率。

2、江苏芯加向发行人转移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的具体过程

(1) 江苏芯加业务关停的具体过程

江苏芯加主营业务为 FSI 结构的 100 万及以下像素 CIS 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有少量的芯片贸易及技术服务收入。江苏芯加的芯片贸易收入来源于在境内销售香港智感微量产的芯片，江苏芯加自 2017 年 6 月起停止从香港智感微处采购，开始库存清理工作，并于 2017 年下半年清理完毕所有库存芯片。就技术服务收入而言，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江苏芯加已完成所有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应研发工作并不再新签技术服务合同。截至 2017 年底，江苏芯加主营业务关停。除少量已于 2017 年执行完毕的技术服务项目于 2018 年确认收入外，江苏芯加自 2018 年起至今无主营业务收入产生。

江苏芯加决定关停业务后，员工于 2017 年 8 月开始陆续离职，其中绝大部分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离职。截至 2017 年底，江苏芯加除少量员工继续处理公司尚未注销时所必须的事务性工作外，其他员工已离职完毕。

江苏芯加与思特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将其全部取得授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布图设计无偿转让给思特威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芯加转让给思特威有限的知识产权已全部完成权属变更。

自 2017 年末业务完全关停后至注销前，江苏芯加未开展主营业务。

江苏芯加 2021 年初开始清理债权债务，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所有债权债务。

江苏芯加于 2021 年 5 月启动注销程序。2021 年 5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熟开税 税企清[2021]1574 号），确认江苏芯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江苏芯加完成税务注销。2021 年 5 月 28 日，江苏芯加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江苏芯加并自当日起成立清算组。2021 年 7 月 14 日，清算组出具《江苏芯加电子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确认江苏芯加已清算完毕，同日，江苏芯加召开股东会，对上述清算报告予以确

认并决定由清算组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2021年7月16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4000003202106210053），对江苏芯加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除少量已于2017年执行完毕的技术服务项目于2018年确认收入外，江苏芯加自2018年起至今无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不存在江苏芯加的技术服务订单由发行人继续执行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江苏芯加专利，使公司在发展初期有了一定的研发资源。

（2）江苏芯加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情况

① 无形资产

考虑到江苏芯加存续期间所形成的专利作为通用技术，可与思特威有限其他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配合发挥整体功能，思特威有限的研发团队亦可在江苏芯加专利的基础上作更深入、更广泛的延伸或替代性开发，因此，江苏芯加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在江苏芯加业务关停过程中，江苏芯加与发行人于2017年9月30日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苏芯加将其当时持有的境内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江苏芯加向发行人转让的主要专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权属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技术来源”之“（一）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时间、主要过程、原始来源，该等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江苏芯加与思特威有限于2017年9月30日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苏芯加将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思特威有限。

江苏芯加向发行人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在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完成权属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技术来源”之“（一）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时间、主要过程、原始来源，该等知识产

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

3) 设计版图

江苏芯加与思特威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苏芯加将其布图设计无偿转让给思特威有限。

江苏芯加向发行人转让的主要布图设计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权属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技术来源”之“（一）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时间、主要过程、原始来源，该等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芯加已将其名下全部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② 固定资产

经核查，江苏芯加及发行人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固定资产较少，江苏芯加未向发行人转移固定资产。

（3）江苏芯加的人员安排

经核查，江苏芯加停止业务后，员工陆续离职。同时，江苏芯加员工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思特威有限的面试遴选，加入思特威有限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有 42 人来自江苏芯加，占江苏芯加关停前员工总数的 58.33%，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总数的 9.46%。

3、江苏芯加注销后其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安排

江苏芯加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注销。经核查，江苏芯加已于 2017 年停止日常业务经营；江苏芯加注销前已将其名下的全部知识产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芯加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注销前已折旧完毕，不涉及注销后安排，且未向发行人转移固定资产；江苏芯加注销前已无员工，原员工均已离职或自愿加入思特威，不涉及注销后的其他安排。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技术、人员、资产、财务混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开曼思特威、SmartSens（US）。

开曼思特威系原红筹架构下的融资主体，2020年红筹架构拆除后，开曼思特威已无实际经营，无在职员工和重要资产，且目前处于注销过程中。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在发行人未设立美国思特威前，SmartSens（US）为发行人在参加展会、专利申请等方面提供支持。美国思特威设立后，发行人在美国的相关工作均由美国思特威自行开展，SmartSens（US）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无在职员工和重要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江苏芯加、上海像芯、开曼思特威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4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21]第07160003号），对上海像芯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2021年7月16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4000003202106210053），对江苏芯加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2021年5月11日，开曼思特威作出启动注销的决议。2021年7月2日，开曼思特威已向开曼公司注册处递交清算申请书，正在注销过程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芯加、上海像芯已完成注销；开曼思特威已向当地相关机构递交清算申请书，后续完成注销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就江苏芯加是否为发行人前身、江苏芯加向发行人转移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的具体过程访谈公司管理层；

(2) 取得并查阅了江苏芯加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取得并查阅了江苏芯加的主要业务合同，结合上述材料对江苏芯加主营业务进行了梳理；

(3) 查阅了江苏芯加、SmartSens（US）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4) 查阅了开曼思特威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文件；

(5) 查阅了境外律师就 SmartSens（US）、开曼思特威主体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拆除红筹结构签署的《重组协议》；

(7) 查阅了发行人、SmartSens（US）、开曼思特威的银行账户清单；

(8) 取得并查阅了江苏芯加全套工商档案；

(9)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转让协议、转让证明；

(10)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查册文件；

(11) 取得并核查了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思特威及其关联公司的海外授权专利情况报告》；

(1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出具的确认函；

(13) 查阅了有关机构就江苏芯加、上海像芯注销事项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查阅了开曼思特威向开曼公司注册处递交的自愿清算申请。

2、核查意见

(1) 江苏芯加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产品定位、研发方向等方面均有不同；发行人仅通过受让江苏芯加专利，使公司在发展初期有了一定的研发资源；江苏芯加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江苏芯加停止业务后，员工陆续离职，江苏芯加员工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思特威有限的面试遴选，加入思特威有限工作。

(2) 江苏芯加已于 2017 年停止日常业务经营；江苏芯加注销前已将其名下的全部知识产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芯加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注销

前已折旧完毕，不涉及注销后安排，且未向发行人转移固定资产；江苏芯加注销前已无员工，原员工均已离职或自愿加入思特威，不涉及注销后的其他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企业开曼思特威、SmartSens (US)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财务混同的情况。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芯加、上海像芯已完成注销；开曼思特威已向当地相关机构递交清算申请书，后续完成注销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63.12 万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智能车载电子领域收入分别为 392.01 万元、9,908.33 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思特威科技在 2020 年收购了深圳安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加速汽车电子领域业务布局。Hu Wenge（申报材料显示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之一）为该公司主要投资人、董事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收购安芯微是否属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资产重组情况。

回复：

(一) 收购安芯微是否属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未收购深圳安芯微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安芯微的股东为深圳安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93%）、彭茂、张小军，其中深圳安吉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Hu Wenge。发行人并未收购深圳安芯微股权。

2、深圳安芯微经营情况

深圳安芯微是一家专注于车载摄像头 CMOS 图像传感器的 IC 设计公司，拥有十多款车载 CMOS 图像传感器，在标清同轴模拟视频（CVBS）方面有市场竞争力，产品广泛应用在倒车摄像头后装市场。2018 年至 2020 年深圳安芯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5.84 万元、1,623.74 万元及 849.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9.26 万元、439.63 万元及 153.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深圳安芯微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收购深圳安芯微系宣传文稿的说法，实际为公司购买深圳安芯微相关无形资产，并吸引部分研发人员加入公司，购买相关无形资产及充实团队是公司强化在智能车载电子领域的研发实力做出的重要举措，不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发行人收购深圳安芯微系宣传文稿的说法，相关资产购买情况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资产重组情况。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获取了深圳安芯微工商档案及审计报告；
- （2）获取了无形资产购买合同及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 （3）访谈了发行人研发及销售人员；
-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

2、核查意见

发行人收购深圳安芯微系宣传文稿的说法，相关资产购买情况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资产重组情况。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共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主要境外专利共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共 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29 项，部分知识产权系继受取得。

根据申报材料，大多数专利为多人共同发明，参与人同时包括在职人员和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时间、主要过程、原始来源，该等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2）对于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发明人或创作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约定；（3）结合继受取得、非员工参与创造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性影响等，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及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时间、主要过程、原始来源，该等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类别	原始来源	转让时间	转让的主要知识产权	多数发明人或创作人员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	继受背景
原始来源于红筹架构时期同一集团内或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开曼思特威	2020年3月	17项专利	共计14名发明人，其中11人仍在职	拆除红筹架构时转让，系同一集团内转让
	SmartSens (US)	2019年3月	3项专利	共计4名发明人，其中2人仍在职	曾以自身名义代发行人申请专利，为保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因此转让
	江苏芯加	2017年9月	13项专利； 2项软件著作权； 6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共计16名发明人/创作人员，其中10人仍在职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原始来源为外部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2018年7月	38项专利	否	购买知识产权作为防御性专利，并在拆除红

	MACHINES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IBM”)				筹架构过程中转让给发行人
	深圳安芯微	2019年12月	5项专利； 7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共计4名发明人/创作人员， 均在职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购买其知识产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时间、主要过程、原始来源及该等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继受原始来源于红筹架构时期同一集团内或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的知识产权

(1) 原始来源系开曼思特威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6 月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期间，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和思特威有限同系一个集团内 100% 持股的母子公司关系，香港智感微、思特威有限为主要研发、经营主体，发行人以开曼思特威名义申请了部分专利，并以开曼思特威为融资主体实施融资。2020 年，为实施境内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开始拆除红筹架构，并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了相应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自开曼思特威受让专利是重组步骤的一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	发明人是否在 发行人任职
1.	发行人	降低图像传感器像素阵列固定图像噪声的方法、成像系统	2019102785748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发行人	徐辰、莫要武、马伟剑、邵泽旭	是
2.	昆山眸芯	分段曝光成像高动态恢复方法及系统	2018100424469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昆山眸芯	邵科、马伟剑	是
3.	昆山眸芯	分段曝光成像自动曝光调节方法及系统	201810042123X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昆山眸芯	邵科、马伟剑	是
4.	昆山眸芯	图像传感器的温度自适应黑电平校准方法及系统	2018101389104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昆山眸芯	邵科、王毫杰	是
5.	昆山眸芯	一种单帧高动态范围成像方法及系统	2018109478500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发行人→昆山眸芯	邵科、马伟剑	是
6.	香港智	CMOS image sensor	US10652492B1	发明专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莫要武、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	发明人是否在 发行人任职
	感微	with improved column data shift readout		利			侯金剑、马伟剑、任冠京	
7.	香港智感微	Dual eclipse circuit for reduced image sensor shading	US10477126B1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莫要武、邵泽旭、张正民、马伟剑	系5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其中张正民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4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8.	香港智感微	Imaging apparatus comprising 3D stacked global shutter	US10304888B2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熊志斌、徐辰、邵泽旭	系3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除熊志斌外，其他发明人在职
9.	香港智感微	Stacked image sensor with programmable edge detection for high frame rate imaging and an imaging method thereof	US10855939B1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何金、汪小勇	是
10.	香港智感微	Dual row control signal circuit for reduced image sensor	US10873716B2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莫要武、邵泽旭、马伟剑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	发明人是否在 发行人任职
		shading						
11.	香港智感微	CMOS image sensor with compact pixel layout	US10727268B1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邵泽旭、王欣	系3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其中王欣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3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12.	香港智感微	HDR pixel array with double diagonal binning	US10334189B1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莫要武、邵泽旭、张正民、马伟剑	系5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其中张正民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4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13.	香港智感微	Wide dynamic range image sensor pixel cell	US10397500B1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莫要武、邵泽旭、张正民、马伟剑	系5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其中张正民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4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14.	香港智感微	Stacked rolling shutter and global shutter	US10250832B1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莫要武、邵泽旭、张正民、	系5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	发明人是否在 发行人任职
		image sensor with knee self point calibration					马伟剑	其中张正民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4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15.	香港智感微	CMOS image sensor with single photodiode compact pixel layout	US10701298B1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邵泽旭、王欣	系3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其中王欣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3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16.	香港智感微	CMOS image sensor with compact pixel layout	US10777601B1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邵泽旭、王欣	系3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其中王欣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3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17.	香港智感微	Method for rapidly starting up an image sensor and an imaging system using the method	US10958849B1	发明专利	开曼思特威	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汪小勇、何金、胡凯	是

注：如无特殊说明，发明人离职/在职情况均指自发行人处离职/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下同。

(2) 原始来源系 SmartSens (US)的知识产权

SmartSens (US)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辰全资控制的注册在美国的公司。发行人 2020 年设立美国思特威之前，由于未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因此由 SmartSens (US)代发行人申请专利。2019 年 3 月，SmartSens (US)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开曼思特威，继而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	发明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香港智感微	Stacked image sensor pixel cell with in-pixel vertical channel transfer transistor and reflective structure	US10051218B1	发明专利	SmartSens (US)	SmartSens (US)→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高秉强、熊志斌、徐辰、邵泽旭	系 4 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除高秉强、熊志斌外，其他发明人在职
2.	香港智感微	Imaging apparatus and imaging method using difference between reset signal and pixel signal stored to two capacitors	US10116890B2	发明专利	SmartSens (US)	SmartSens (US)→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徐辰、邵泽旭	是
3.	香港智感微	Imaging apparatus	US10051216B2	发明专利	SmartSens (US)	SmartSens (US)→开曼思特威	徐辰、邵泽旭	是

	感微	and imaging method thereof using correlated double sampling		专利		威→香港智感微		
--	----	---	--	----	--	---------	--	--

(3) 原始来源系江苏芯加的知识产权

由于江苏芯加拥有的知识产权有助于思特威有限的业务发展，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与江苏芯加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①原始来源系江苏芯加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	发明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发行人	双转换增益成像装置及其成像方法	2013101703669	发明专利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邵泽旭、徐辰、王毫杰	是
2.	发行人	镜像素成像装置及其成像方法	2013106606097	发明专利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邵泽旭、陈碧、徐辰、杨小龙	系 4 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其中杨小龙未曾在发行人任职且系发明的第 4 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3.	发行人	成像装置	2013208044259	实用新型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邵泽旭、陈碧、徐辰、杨小龙	系 4 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其中杨小龙未曾在发行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	发明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人任职且系发明的第4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4.	发行人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行噪声校正方法	2014103128242	发明专利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王毫杰、徐辰	是
5.	发行人	成像装置、成像方法及图像传感器读取方法	2016102793736	发明专利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邵泽旭、徐辰	是
6.	发行人	一种 CMOS 图像传感器	2016204265773	实用新型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邵泽旭	是
7.	发行人	成像装置	2016103106948	发明专利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邵泽旭、熊志斌	系 2 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其中熊志斌已自江苏芯加离职且系发明的第 2 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8.	发行人	成像装置	2016204259861	实用新型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邵泽旭、熊志斌	系 2 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其中熊志斌已自江苏芯加离职且系发明的第 2 发明人,其他发明人在职
9.	发行	成像装置	2016204263759	实用	江苏芯	江苏芯加→发行人	邵泽旭、徐辰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	发明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人			新型	加			
10.	发行人	成像装置及其成像方法	2016103106952	发明专利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邵泽旭、徐辰	是
11.	发行人	消除边缘像素偏色问题的方法	2016107951806	发明专利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肖琨、王毫杰、徐辰	是
12.	发行人	大尺寸图像传感器及其图像校正方法	2017100846288	发明专利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陈超林	陈超林已从发行人离职，该发明系陈超林的职务发明成果
13.	香港智感微	Stacked image sensor pixel cell with in-pixel vertical channel transfer transistor	US9992437B1	发明专利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SmartSens (US)→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高秉强、熊志斌、徐辰、邵泽旭	系4名发明人的发明成果，除高秉强、熊志斌外，其他发明人在职

②原始来源系江苏芯加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创作人	创作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思特威有限	Sensor Image Capturing Viewer Software	2019SR0061389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思特威有限	徐辰	是
2.	思特威有	思特威图像传感器采集软件	2019SR0061385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思特威有限	徐辰	是

限						
---	--	--	--	--	--	--

③原始来源系江苏芯加的集成电路设计布图

序号	权利人	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 让路径)	参与人员	参与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发行人	SC103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1865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肖鹏歌、宋豪、徐辰、邵泽旭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成果，其中宋豪已离职，其他创作人在职
2.	发行人	SC104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1857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宋豪、肖鹏歌、邵泽旭、徐辰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成果，其中宋豪已离职，其他参与人员在职
3.	发行人	SC1330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3264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宋豪、肖鹏歌、邵泽旭、徐辰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成果，其中宋豪已离职，其他参与人员在职
4.	发行人	SC203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65514124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肖鹏歌、于军、郝骏腾、李计伟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成果，其中李计伟已离职，其他参与人员在职
5.	发行人	SC113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65514116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肖鹏歌、于军、郝骏腾、李计伟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成果，其中李计伟已离职，其他参与人员在职
6.	发行人	SC123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75530904	江苏芯加	江苏芯加→发行人	肖鹏歌、于军、郝骏腾	是

2、继受原始来源为外部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原始来源系 IBM 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6 月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期间，发行人以开曼思特威为融资主体实施过融资。开曼思特威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7 月与 IBM 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购买相关专利，主要作为防御性专利，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2020 年 6 月，为实施境

内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开始拆除红筹架构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自开曼思特威受让了原始来源系 IBM 的专利系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转让步骤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发行人	避免高反射率界面的 CMOS 成像器及其制造方法	2005800445004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发行人	否
2.	发行人	镶嵌铜布线图像传感器	2005800358237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发行人	否
3.	发行人	用于形成有源像素传感器单元结构的方法	2005101242047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发行人	否
4.	发行人	像素传感器结构以及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	2006101641183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发行人	否
5.	发行人	可切换滤波器及设计结构	2013100541559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发行人	否
6.	发行人	可切换滤波器和设计结构	2013100015178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发行人	否
7.	发行人	包括半导体芯片的电子封装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399536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江苏芯加→发行人	否
8.	发行人	成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2007100059467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江苏芯加→发行人	否
9.	香港智感微	Switchable filters and design structures	US10164596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0.	香港智感微	Switchable filters and design structures	US10164597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11.	香港智感微	Switchable filters and design structures	US10277188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12.	香港智感微	Masked sidewall implant for image sensor	US7098067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13.	香港智感微	Anti-reflection structures for CMOS image sensors	US8716771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14.	香港智感微	Stacked imager package	US7521798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15.	香港智感微	Bond pad for wafer and package for CMOS imager	US8232651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16.	香港智感微	Recessed gate for an image sensor	US7217968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17.	香港智感微	Damascene copper wiring image sensor	US7193289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18.	香港智感微	Methods for forming anti-reflection structures for CMOS image sensors	US8003425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19.	香港智感微	Anti-reflection	US8138534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感微	structures for CMOS image sensors				智感微	
20.	香港智感微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switchable filters	US9225311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21.	香港智感微	Switchable filters and design structures	US9935600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22.	香港智感微	Switchable filters and design structures	US9252733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23.	香港智感微	Funneled light pipe for pixel sensors	US7524694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24.	香港智感微	Photo-sensor and pixel array with backside illumination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photo-sensor	US7586139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25.	香港智感微	CMOS imager with Cu wiring and method of eliminating high reflectivity interfaces therefrom	US7342268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26.	香港智感微	Methods for forming anti-reflection structures for CMOS	US8409904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image sensors					
27.	香港智感微	Anti-reflection structures for CMOS image sensors	US7759755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28.	香港智感微	Anti-reflection structures for CMOS image sensors	US8742560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29.	香港智感微	High efficiency CMOS image sensor pixel employing dynamic voltage supply	US7655966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30.	香港智感微	Stacked imager package	US7824961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31.	香港智感微	Stacked imager package	US7361989B1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32.	香港智感微	Bond pad for wafer and package for CMOS imager	US8119456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33.	香港智感微	Switchable filters and design structures	US10020789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34.	香港智感微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switchable filters	US9048809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35.	香港智感微	Method of	JP4912315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发明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感微	manufacturing an image sensor and image sensor array				智感微	
36.	香港智感微	Photo-sensor and pixel array with backside illumination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photo-sensor	JP5424182B2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37.	香港智感微	Methods for forming Anti-reflection structures for CMOS image sensors	IN294584B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38.	香港智感微	Schaltbare Filter und zugehöriges Herstellungsverfahren	DE102012223979B4	发明专利	IBM	IBM→开曼思特威→香港智感微	否

(2) 原始来源系深圳安芯微的知识产权

深圳安芯微原系一家专注于车载摄像头 CMOS 图像传感器的 IC 设计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与深圳安芯微签署协议购买深圳安芯微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始来源系深圳安芯微的主要专利

序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主要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是否在发行
---	-----	------	-----	------	----	------	-----	----------

号	人					(以下“→”指转让路径)		人任职
1.	深圳思特威	一种色彩滤镜阵列及图像传感器	2017201685109	实用新型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彭茂、张小军、胡文阁	是
2.	深圳思特威	图像处理装置与方法	2016108027016	发明专利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张小军、胡文阁、彭茂	是
3.	深圳思特威	一种电流舵数模转换器的控制装置及编码方法	201710005433X	发明专利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张小军、胡文阁、彭茂	是
4.	深圳思特威	Color filter array and image sensor	US10863150B2	发明专利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彭茂、张小军、胡文阁	是
5.	深圳思特威	Color filter array and image sensor	HK1242516A	短期专利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彭茂、张小军、胡文阁	是

② 原始来源系深圳安芯微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权利人	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参与人员	参与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深圳思特威	一种大电流高稳定性低压差线性稳压器模块	BS.185005403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王德惠	是
2.	深圳思特威	一种具有高稳定性的负压产生模块	BS.18500539X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王德惠	是
3.	深圳思特威	一种可编程两级信号放大器模块	BS.185005381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王德惠	是
4.	深圳思特威	一种可编程三级	BS.18500542X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王德惠	是

序号	权利人	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参与人员	参与人员是否在发 行人处任职
	威	信号放大器模块					
5.	深圳思特威	一种 10Bit 高速 电流陀型 DA 转 换器模块	BS.185008755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王德惠	是
6.	深圳思特威	一种 CMOS 图像 传感器的高填充 因子像素	BS.185008739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王德惠	是
7.	深圳思特威	一种具有高稳定 性的升压产生模 块	BS.185005411	深圳安芯微	深圳安芯微→深圳思特威	王德惠	是

3、来源系上海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像芯”）的软件著作权

上海像芯曾为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现已注销。2017 年，上海像芯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向发行人转让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来源	主要过程 (以下“→”指转让路径)	创作人	创作人是否在发 行人处任职
1.	思特威 有限	图像传感器处 理软件	2019SR1232463	上海像芯	上海像芯→思特威有限	徐辰	是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仍在公司任职。

（二）对于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发明人或创作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发明人或创作人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2）发行人原始取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发明人或创作人参与创造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知识产权

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部分。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均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权属变更证明，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约定。

2、发行人原始取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原始取得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存在发明人/创作人离职的情况，其中涉及专利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原始取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的曾任职务系其所在部门的中低等职级，非其所在部门的核心人员，且离职人员在离职之前，已将相关专利技术的核心要点和使用方法交接给公司在职员工，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发明人
1.	发行人	提升寄生光灵敏度的方法	2017113848845	发明专利	石文杰、陈超林、邵泽旭、任冠京、刘芑宇	系5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其中陈超林、刘芑宇已离职且分别系发明的第2发明人、第5发

						明人, 其他发明人在职
2.	发行人	像素电路及成像装置	2018208563728	实用新型	张正民、莫要武、徐辰、任冠京、邵泽旭、马伟剑	系 6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张正民已离职, 其他发明人在职
3.	发行人	像素电路及图像传感器装置	2018209499095	实用新型	王欣、高哲、石文杰、任冠京、邵泽旭、徐辰	系 6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王欣、高哲已离职, 其他发明人在职
4.	发行人	图像传感器像素电路及成像系统	2018211834890	实用新型	李跃、张正民、莫要武、徐辰、任冠京、马伟剑、邵泽旭	系 7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张正民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 2 发明人, 其他发明人在职
5.	发行人	图像传感器及多重 HDR 的实现方法	201810816968X	发明专利	莫要武、徐辰、张正民、任冠京、谢晓、马伟剑、邵泽旭	系 7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张正民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 3 发明人, 其他发明人在职
6.	发行人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2018219198874	实用新型	包德君、石文杰	系 2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包德君已离职, 其他发明人在职
7.	发行人	一种混合结构电容、像素电路以及成像装置	2018220495481	实用新型	陈超林	陈超林已离职, 该发明系陈超林的职务发明
8.	发行人	可降低红外反射的图像传感器	2019215477736	实用新型	谭炳辉、石文杰、邵泽旭、陈超林、章兴龙、戚德奎	系 6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陈超林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 4 发明人, 其他发明人在职
9.	发行人	支持多种曝光模式的 HDR 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成像系	2018101726358	发明专利	任冠京、莫要武、徐辰、张正民、高哲、谢晓、邵泽旭、马伟剑、	系 9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张正民、高哲已离职且分别系发明的第 4、

		统			石文杰	第 5 发明人, 其他发明人在职
10.	发行人	TOF 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测距系统	2020222236474	实用新型	戴顺麒、任冠京、莫要武、石文杰、侯金剑	系 5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戴顺麒已离职, 其他发明人在职
11.	发行人	测距像素结构及 TOF 图像传感器	2020222239538	实用新型	戴顺麒、任冠京、莫要武、石文杰、侯金剑	系 5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戴顺麒已离职, 其他发明人在职
12.	发行人	TOF 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测距系统	202022223692X	实用新型	戴顺麒、任冠京、莫要武、石文杰、侯金剑	系 5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戴顺麒已离职, 其他发明人在职
13.	发行人	TOF 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测距系统	2020222239650	实用新型	戴顺麒、任冠京、莫要武、石文杰、侯金剑	系 5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戴顺麒已离职, 其他发明人在职
14.	发行人	TOF 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测距系统	2020222236953	实用新型	戴顺麒、任冠京、莫要武、石文杰、侯金剑	系 5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戴顺麒已离职, 其他发明人在职
15.	发行人	一种 TOF 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测距系统	2020222239519	实用新型	戴顺麒、任冠京、莫要武、石文杰、侯金剑	系 5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戴顺麒已离职, 其他发明人在职
16.	昆山眸芯	一种具有嵌入式彩色滤色片阵列的图像传感器	2018211233920	实用新型	徐辰、李跃、包德君、石文杰、邵泽旭	系 5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包德君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 3 发明人, 其他发明人在职
17.	昆山眸芯	芯片加热装置	2019203346599	实用新型	贾勇、张雅凯、刘雪飞、陈浩	系 4 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成果, 其中刘雪飞已离职且系发明的第 3 发明人, 其他发明人在职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权利人	设计名称	登记号	参与人员	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创作参与人员
1.	思特威有限	SC303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85558585	韩震、肖鹏歌、邵泽旭、徐辰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职务创作，其中韩震已离职，其他参与人员在职
2.	思特威有限	SC200IOT CMOS 图像传感器	BS.205550886	谢宁、包俊男、于军、张卓麟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职务创作，其中谢宁已离职，其他参与人员在职
3.	昆山眸芯	SC2330 CMOS 图像传感器	BS.205550908	张卓麟、谢宁、杨超逸、廖俊红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职务创作，其中谢宁已离职，其他参与人员在职
4.	昆山眸芯	SC3232 CMOS 图像传感器	BS.205509150	郝骏腾、于军、张卓麟、谢宁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职务创作，其中谢宁已离职，其他参与人员在职
5.	昆山眸芯	SC2339CMOS 图像传感器	BS.205508030	包俊男、廖俊红、宋超阳、闫小詮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职务创作，其中宋超阳已离职，其他参与人员在职
6.	昆山眸芯	SC8238 CMOS 图像传感器	BS.205509177	肖鹏歌、杨超逸、杨贺、张铭伟	系 4 名参与人员的职务创作，其中杨贺已离职，其他参与人员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布图设计创作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而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布图设计，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创作者”。上述人员均为在本人工作任务内参与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创作，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为发行人。

根据公司确认、上海市仲裁委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企查查等进行查询，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发明人或创作人与发行人就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约定。

综上，对于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发明人或创作人，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约定。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转让协议、转让证明；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查册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思特威及其关联公司的海外授权专利情况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花名册并核查知识产权发明人/创作人是否为在职员工；

（5）取得并核查了江苏芯加离职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出具的确认函；

（7）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仲裁情况的证明；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检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2、核查意见

（1）除上述已披露外，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创作人仍在公司任职；

（2）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发明人或创作人与发行人就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约定。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特别表决权和公司治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公司章程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持有的 A 类股份拥有 5 倍表决权数量，莫要武为徐辰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 21.89%的股份，对应 51.46%的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均由徐辰拥有或控制；（2）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6 名非独立董事中徐辰、马剑伟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余 4 名由机构股东委派。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关于董事委派权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决策机制对徐辰实际控制权实施的影响；（2）莫要武控制的企业（如 SmartVision Limited）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机构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与“经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提名董事、监事”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实际提名情况。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关于董事委派权的约定情况（如有），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决策机制对徐辰实际控制权实施的影响

根据公司引入投资人时签署的《股东协议》及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组成、委派权约定及决策机制如下：

1、发行人引入投资人时关于董事委派权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6 位非独立董事中，实际控制人徐辰有权委派 2 席、Brizan Holdings 有权委派 1 席、Forebright Smart Eyes 有权委派 1 席、Wealth Ventures 有权委派 1 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有权委派 1 席。

2、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6 名为非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委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徐辰	董事长	徐辰
2.	马伟剑	董事	徐辰
3.	高秉强	董事	Brizan Holdings
4.	路峰	董事	Forebright Smart Eyes
5.	初家祥	董事	Wealth Ventures
6.	周崇远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7.	许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施海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高富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3、董事会决策机制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对徐辰实际控制权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 6 名非独立董事中，4 名由外部机构股东委派，此安排系发行人与股东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共同协商决定，该等外部董事均具有在同行业公司投资或经营的专业经验，更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做出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具有行业战略意义的决策。

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 IPO 申请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股东协议》中董事委派权等权利条款中止执行，如公司成功完成上市，则上述条款彻底终止，对各方不再产生约束力且不再恢复。

因此，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取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规定，股东及公司不再行使、履行《股东协议》中关于董事委派相关的权利、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辰直接持有公司 15.23% 的股份，拥有及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1.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据此，徐辰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股东协议》的董事委派约定已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起中止

执行，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徐辰作为实际控制人拥有及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1.46%，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徐辰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莫要武控制的企业（如 SmartVision Limited）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莫要武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SmartVision Limited 系莫要武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发行人原红筹架构下的持股公司，该公司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且该企业目前亦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SmartVision Limited 目前及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研发、设计、销售等业务。

除 SmartVision Limited 外，莫要武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莫要武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相同或相似之处。

（三）招股说明书关于“机构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与“经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提名董事、监事”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实际提名情况

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时，公司与各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并协商确定了董事、监事的委派约定，各股东均同意其将投票赞成按照上述委派原则由有权委派方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监事。据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委派方股东对该等董事、监事的提名得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股东协议》，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有权委派方、实际提名情况如下：

1、董事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有权委派方	提名人
1.	徐辰	董事长	徐辰	徐辰
2.	马伟剑	董事	徐辰	徐辰
3.	高秉强	董事	Brizan Holdings	Brizan Holdings
4.	路峰	董事	Forebright Smart Eyes	Forebright Smart Eyes

5.	初家祥	董事	Wealth Ventures	Wealth Ventures 、 Brizan Holdings (注)
6.	周崇远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7.	许军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8.	施海娜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9.	高富平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注：公司股东 Wealth Ventures 持股不足 3%，根据《公司章程》无提案权，因此增加股东 Brizan Holdings 联合提名初家祥作为董事。

2、监事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有权委派方	提名人
1.	陈碧	监事会主席	/	职工代表
2.	连素萍	监事	甄远贰号投资、招信五暨投资	甄远贰号投资、招信五暨投资
3.	孙杨	监事	芯动能投资、共青城芯动能	芯动能投资、共青城芯动能

根据上述有权委派方及实际提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权委派方与实际提名人不存在差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均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全面反映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关系，因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形。

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 IPO 申请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股东协议》中董事委派权等权利条款中止执行，如公司成功完成上市，则上述条款彻底终止，对各方不再产生约束力且不再恢复。据此，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取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规定，股东及公司不再行使、履行《股东协议》中关于董事、监事委派相关的权利、义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的上述委派权利、义务已中止，不会对公司上市后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综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根据《股东协议》约定的有权委派方股东对相关董事、监事的提名得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股东均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全面反映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关系，因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的上述委派权利、义务已中止，不会对公司上市后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机构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系为全面反映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关系，“经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提名董事、监事”系表明相关董事、监事选任均通过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且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机构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相关表述修改为“机构股东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的情况”。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
-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全套文件；
- （3）取得并核查了莫要武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
- （4）通过公开检索确认莫要武是否存在其他任职、持股、控制企业；
- （5）SmartVision Limited 的基本工商资料。

2、核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决策机制对徐辰实际控制权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莫要武控制的企业（如 SmartVision Limited）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关于“机构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与“经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提名董事、监事”不存在矛盾。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拆除红筹的过程中，2020 年 8 月，思特威有限与开曼思特威签署《收购协议》，约定思特威有限向开曼思特威支付 117,000,000 美元作为对价，收购香港智感微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香港智感微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1.5%、64.34%、5.6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及拆除过程中税款缴纳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及拆除过程中税款缴纳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开始搭建红筹架构。为实施境内上市，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启动拆除红筹架构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在此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	具体事项	定价依据	税款缴纳情况/税务部门确认情况
1.	2017年 10月	为完成红筹架构的搭建，思特威有限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香港智感微，本次转让完成后，思特威有限成为香港智感微 100% 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	徐辰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 48.93% 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智感微；莫要武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 19.87% 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智感微；马伟剑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 8.45% 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智感微；陈碧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 3.73% 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智感微；邵泽旭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 2.48% 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智感微；谢晓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 3.73% 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智感微；李跃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 12.82% 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智感微。	本次股权转让前，思特威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且自然人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股东尚未实缴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财产转让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2017年 12月	基于思特威有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股东进行增资	香港智感微对思特威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人民币增至 1,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为满足思特威有限业务发展需求，由唯一股东香港智感微出资，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增资扩股是企业股东的投资行为，可直接增加企业的实收资本，没有取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作为企业应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本次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3.	2020年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	开曼思特威股东或其承继	2020 年 7 月 2 日，中联资产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

7月	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步骤之一，由开曼思特威的全体股东受让思特威有限的100%股权，从而将开曼思特威层面的股权架构落回至思特威有限。	主体向香港智感微以总计1,200万美元价格（参考思特威有限评估报告）收购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100%股权。	<p>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796号），其记载，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思特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402.00万元。</p> <p>当时思特威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净资产为5,365.65万元。</p> <p>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述评估报告，且不低于思特威有限净资产、注册资本，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按思特威整体估值1,200万美元进行转让。</p>	<p>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包含转让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财产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香港智感微本次股权转让金额较原始出资成本增值200万美元，因此，香港智感微应缴纳本次转让财产所得的10%，即20万美元企业所得税。</p> <p>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香港智感微已完成上述税款的缴纳（或通过受让方代扣代缴），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缴纳/代扣代缴主体</th> <th>主管税务局</th> <th>缴纳时间</th> <th>缴纳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香港智感微</td> <td>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td> <td>2020.10.26</td> <td>854,615.43</td> </tr> <tr> <td>香港智感微</td> <td>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td> <td>2020.10.26</td> <td>293,509.79</td> </tr> <tr> <td>安吉疆越</td> <td>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td> <td>2020.12.28</td> <td>34,234.49</td> </tr> <tr> <td>芯动能投资</td> <td>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td> <td>2020.11.26</td> <td>43,618.82</td> </tr> <tr> <td>联想科技</td> <td>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td> <td>2020.10.26</td> <td>14,679.50</td> </tr> </tbody> </table>	缴纳/代扣代缴主体	主管税务局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人民币元）	香港智感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10.26	854,615.43	香港智感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10.26	293,509.79	安吉疆越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	2020.12.28	34,234.49	芯动能投资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11.26	43,618.82	联想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	2020.10.26	14,679.50
缴纳/代扣代缴主体	主管税务局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人民币元）																										
香港智感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10.26	854,615.43																										
香港智感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10.26	293,509.79																										
安吉疆越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	2020.12.28	34,234.49																										
芯动能投资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11.26	43,618.82																										
联想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	2020.10.26	14,679.50																										

						局			
						共青城 思感威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 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 局第一税务所	2020.12. 24	33,833.17
						共青城 思特威 东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 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 局第一税务所	2020.12. 24	783.78
						共青城 思特威 坚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 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 局第一税务所	2020.12. 24	15,936.86
						共青城 思特威 盛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 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 局第一税务所	2020.12. 24	5,355.83
						共青城 思智威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 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 局第一税务所	2020.12. 23	34,878.21
						合计			1,331,445.88
4.	2020年 8月	红筹拆除过程中， 开曼思特威回购全 体股东所持开曼思 特威股份，以完成 股东在开曼思特威 的退出	开曼思特威以合计 12,981.43 万元美元回购股 东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 开曼思特威股东仅为徐辰 (持有 1 股)。	本次回购价格参考各股东的原 始投资成本。	本次回购时，开曼思特威已不再间接持有境内思特威 有限股权，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 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中有关非 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情形，因此不 涉及中国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开曼思特威的法律意见书，开曼思特威				

					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2020年 8月	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过程中，需将香港智感微纳入发行人体内	思特威有限以 1.17 亿美元价格（参考香港智感微评估报告）收购开曼思特威持有的香港智感微 100% 股权。	<p>红筹架构拆除前，香港智感微为集团业务经营主体之一，同时持有知识产权。</p> <p>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智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0]第20017103号），其记载，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香港智感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2,770.00万元。</p> <p>参考上述评估报告，本次收购价格为1.17亿美元。</p>	<p>本次收购中，思特威有限为收购方，香港智感微为标的公司，不涉及《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下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情形。</p> <p>同时，本次收购时，香港智感微已不持有境内思特威有限股权，不适用7号公告中有关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情形，不涉及因7号公告产生的中国所得税缴纳。</p> <p>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转让股份时，转让文件必须加盖香港印花税部门的印花税印章，并缴纳一定比例的印花税。本次收购时，交易方合计应缴纳交易金额合计0.2%的印花税。经核查，香港印花税署于2021年1月25日在转让文件上盖章确认，交易方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印花税1,807,182港元。</p>
6.	2020年 8月	为精简思特威有限的股权结构，思特威有限股东间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	汪玉、共青城思特威东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思特威盛；金方其、邵科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思感威。	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内部股东间股权结构的调整，转让价格与2020年7月该等股东落回思特威有限时的价格保持一致，即参考评估报告价格。具体如下：2020年7月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	<p>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20年7月思特威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一致，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或《企业所得税法》中的应税所得。</p> <p>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p>

				东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96 号), 其记载, 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 思特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402.00 万元。	
7.	2020 年 9 月	<p>1、为进一步精简思特威有限的股权结构, 思特威内部股东间需进行股权结构调整。</p> <p>2、为还原股东在开曼思特威的原始投资成本, 股东以其在开曼思特威收到的回购款项向思特威有限增资。</p>	<p>1、SmartSens (BVI) 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股权转让给徐辰; 共青城思感威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股权转让给康俊、马伟剑、陈碧、共青城思智威; 共青城思特威坚、茅晓东、共青城思特威盛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思智威。</p> <p>2、股东向思特威有限增资 78,792.43 万元</p>	<p>1、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内部股东间股权结构的调整, 转让价格与 2020 年 7 月该等股东落回思特威有限时的价格保持一致, 即参考评估报告价格。</p> <p>2、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该等股东在开曼思特威的原始投资成本 (即参考开曼思特威回购全体股东的金额)。</p>	<p>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8 月思特威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试行)》或《企业所得税法》中的应税所得。</p> <p>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企业增资扩股是企业股东的投资行为, 可直接增加企业的实收资本, 没有取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作为企业应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p>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地税务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及拆除过程中，发行人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财务报表；

（2）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就拆除红筹架构签署的《重组协议》；

（3）查阅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香港智感微的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6）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三会文件，并就历史上是否存在向境外分红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

（7）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

（8）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规情况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开曼思特威合规情况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9）通过公开网站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处罚。

2、核查意见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及拆除过程中，发行人的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招股书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工会持股“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工会持股“最终持有人”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依据如下：

1、国有股东：

（1）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国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该股东上层国有企业的持股或控制情况、查阅其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确认函，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中网投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作为“最终持有人”，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理由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中国有全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网投	中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投管理公司”），中网投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100%持股）。根据中网投的确认，中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因此，中网投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针对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国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主体上层国有企业持股或控制情况、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其穿透结果或上层股东性质的确认，对于间接股东中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作为“最终持有人”，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间接股东名称	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理由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计持股比例超 50%，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引导基金”）	长江引导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75%，因此，长江引导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辉创投”）	信辉创投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信辉创投系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产业基金”）	海河产业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海河产业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杭州公望润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润平投资”）	杭州润平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持股比例超 50%，因此，杭州润平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投资”）	中电发展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等）持股比例超 50%，因此，中电发展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	国开发展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国家开发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国开发展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安芯基金”）	长江安芯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超 50%，因此，长江安芯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产业投资”）	晋江产业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晋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 50%，因此，晋江产业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产业基金”）	泉州产业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泉州产业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	泉州产业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建产业基金”)	持股比例为 50%，且福建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因此，泉州产业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国新投(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国投”)	深圳国投中有全资/控股企业(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深圳国投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实业投资”)	海宁实业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超 50%，且第一大股东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海宁实业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风险投资”)	国新风险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国新风险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调整基金”)	国有调整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持股比例超 50%，因此，国有调整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中化资本有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超 50%，因此，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	三峡资本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持股比例超 50%，因此，三峡资本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江基金”)	湖北长江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持股比例超 50%，因此，湖北长江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实业公司”)	嘉善实业公司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 50%，因此，嘉善实业公司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产业基金”)	建信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国有主体，因此，建信产业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股权基金”)	科创股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持股比例超 50%，因此，科创股权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发展	临港发展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持股比例超 50%，因此，临港发展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投资”)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投资公司”）	松江投资公司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松江投资公司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资产公司”）	上海资产公司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上海资产公司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方母基金一期”）	国方母基金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国方母基金一期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方母基金二期”）	国方母基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国方母基金二期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	厦门国际信托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厦门国际信托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股权投资”）	天地股权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天地和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天地股权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创投公司”）	松江创投公司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上海资产公司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技创投”）	苏州科技创投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 50%，因此，苏州科技创投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清科投资”）	珠海清科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 50%，因此，珠海清科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超 50%，因此，国家开发银行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庄投资”）	北京亦庄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 50%，且北京亦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100%持股。因此，北京亦庄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定创投”）	上海嘉定创投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公司) 持股比例超 50%，且上海嘉定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由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因此，上海嘉定创投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畜产公司”)	浙江畜产公司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为 100%，因此，浙江畜产公司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紫旌投资”)	嘉兴紫旌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等)持股比例超 50%，因此，嘉兴紫旌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资本”)	悦达资本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 50%，因此，悦达资本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股权基金”)	中移股权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持股比例超 50%，因此，中移股权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半导体投资”)	青岛半导体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持股比例超 50%，因此，青岛半导体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成都高新建广广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广琴投资”)	成都广琴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 50%，因此，成都广琴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中小企业基金”)	南通中小企业基金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等)持股比例超 50%，因此，南通中小企业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国有资本”)	诸暨国有资本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诸暨国有资本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和创投资”)	中移和创投资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超 50%，且中移和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移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因此，中移和创投资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宁资产公司”)	海宁资产公司中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海宁资产公司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外资股东：

(1) 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外资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上层股权结构、

股东调查问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 WEALTH VENTURES、CLASSIC ALLY 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且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2) 针对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外资股东，通过查阅股权结构、股东背景、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间接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该等外资股东持股较少，不再穿透。

针对①间接外资股东系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②经查阅外资股东的股权结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上层不存在境内主体，且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前述两种情形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发行人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的间接股东中，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5889% 的外资股东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具体情况及替代核查措施如下：

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股东背景	替代核查措施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0.5505%	安联保险集团旗下基金	1、该等外资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 Forebright Smart Eyes 的背景及入股发行人的价格，Forebright Smart Eyes 为原红筹架构期间境外股东，且红筹架构拆除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经核查 Forebright Smart Eyes 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持股事项确认函》， (1) 本企业及本企业向上穿透后的股东/投资人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0.0944%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0.1416%		
Investitori SGR S.p.A. acting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Allianz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V Fund	0.0786%		
Seine GmbH	0.1180%		
Alpinvest Partners Primary Fund Investments 2013 I B.V.	1.1777%	凯雷投资集团旗下基金	
AM 2013 Primary	0.1160%		

C.V.			<p>具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2) 本企业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p>
Alpinvest Partners US Secondary Investments 2016 I	0.1458%		
Alpinvest PEP Secondary C.C.	0.0572%		
Alpinvest Secondaries Fund VI C.V.	0.1473%		
Eagle Asia Fund II, L.P.	0.1180%	Eagle Asia Partners 旗下基金，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投资机构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0.5898%	Emerald Hill 系专注投资于中国、东南亚地区的私募基金	
Kin Sang Company Limited	0.0983%	成立于香港的一家家族建筑公司	
MPEP 2014 SCS, SICAR - Asia Compartment	0.3165%	慕尼黑私募股权基金集团旗下基金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 China III KG	0.0512%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0.6881%	新加坡国立大学	
AVANZ EM Partnerships Fund	0.0983%	Avanz Capital 旗下基金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for the account of RP Institutional Fund - Private Equity 3	0.1475%	盈科拓展集团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总部位于纽约,在全球 31 个国家拥有业务	
PineBridge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Portfolio I, L.P.	0.0589%		
Lion River I N.V.	0.9830%	Generali 旗下基金，Generali 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第四大保险集团	
AVANZ EM Partnerships Fund II, SPC, acting solel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re Segregated Portfolio	0.0786%	Avanz Capital 旗下基金	
Axiom Asia IV, L.P.	0.0393%	Axiom Asia 旗下基金，	

		Axiom Asia 系新加坡成立的独立私募投资基金	
Great Unity Fund I, L.P.	0.6169%	韩国 SK 集团及联想控股共同成立的美元基金	1、该等外资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 Hai Feng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 Hai Feng 的背景及入股发行人的价格，Hai Feng 为原红筹架构期间境外股东，且红筹架构拆除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根据 Hai Feng 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持股事项の確認函》， (1) 本企业及本企业向上穿透后的股东/投资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本企业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BIL Private Invest, S.C.A. SICAV-RAIF - BIL Private Equity 1	0.0438%	卢森堡一家银行	
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0.0336%	香港家族办公室	

3、工会持股：

(1)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持股情况。

(2)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Hubble Ventures 及红杉瀚辰投资上层存在工会持股情况，其中①Hubble Ventures 上层存在“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为工会”）为华为的最终控制方，华为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121,269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与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 Hubble Ventures 出具的《说

明函》，华为持有 Hubble Ventures Co., Limited 的 100% 股权。其中，华为是由华为员工 100% 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员工，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持有华为的股权。据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上层均为华为员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机构，其作为华为的最终控制方，上层不再穿透。②红杉瀚辰投资上层存在“重庆新南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红杉瀚辰投资股权结构的穿透结果，重庆新南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0.0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持股较少，可不穿透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石磊


翟晓津


陈林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1）第 188-8 号

致：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88 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1）第 188-1 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88-5 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

[2021]5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江苏芯加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江苏芯加曾用名江苏思特威，主营业务为 FSI 结构的 100 万及以下像素 CIS 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2017 年底停止日常业务经营，2021 年 7 月完成注销；（2）发行人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间为香港智感微全资子公司，2020 年 8 月作为拆除红筹架构步骤之一香港智感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芯加授权香港智感微生产、销售其所设计的 CIS 芯片，2016 年及 2017 年香港智感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 亿元及 2.13 亿元；2019 年前发行人绝大部分的采购及销售均由香港智感微负责；（3）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8 年 3 月，杨小龙、常熟经高、茅晓东分别向徐辰转让江苏芯加的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4）江苏芯加存续期间与豪威科技存在多起专利诉讼并以撤诉情形终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已成立且江苏芯加尚未停止经营的期间中，发行人、江苏芯加、香港智感微的业务往来、经营合作、人员和技术等其他方面的关系，及前述事项在江苏芯加停止经营后完成注销前的安排，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成立后业务来源及获取方式的说明及披露是否准确；（2）江苏芯加于 2017 年底停止经营但于 2021 年 3 月更名的背景，其在停止经营后仍与豪威科技产生专利纠纷的原因，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关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专利是否与纠纷专利相似，与豪威科技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江苏芯加相关诉讼撤诉时是否存在和解协议或其他约定，如有，该等约定对发行人及徐辰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江苏芯加于 2017 年底停止经营但于 2021 年 3 月更名的背景，其在停止经营后仍与豪威科技产生专利纠纷的原因，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关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专利是否与纠纷专利相似，与豪威科技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江苏芯加相关诉讼撤诉时是否存在和解协议或其他约定，如有，该等约定对发行人及徐辰的影响。

1、江苏芯加于 2017 年底停止经营但于 2021 年 3 月更名的背景，其在停止经营后仍与豪威科技产生专利纠纷的原因

(1) 江苏芯加于 2017 年底停止经营但于 2021 年 3 月更名的背景

江苏芯加的主营业务为 FSI 结构的 100 万及以下像素 CIS 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产业化收入较少，除已于 2017 年执行完毕的技术服务项目于 2018 年确认收入外，江苏芯加于 2017 年底停止经营且至注销之日无主营业务收入产生。

为避免江苏芯加与发行人产生商号混淆的风险，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江苏芯加决定更名。但由于豪威科技与江苏芯加的诉讼尚未终结，为避免江苏芯加更名引发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涉及的所有权人名称变化、诉讼当事人名称变更的一系列繁冗程序，故江苏芯加未在 2017 年底停止经营时即更名；同时，因江苏芯加与豪威科技诉讼尚未终结，江苏芯加也未启动注销程序。

2018 年，江苏芯加名下主要知识产权陆续完成变更至发行人的登记手续。截至 2020 年底，江苏芯加所涉及的相关诉讼均已终结。考虑到江苏芯加预计注销时间较长，故 2021 年初启动先更名、后注销的程序。2021 年 3 月，江苏芯加完成更名程序，2021 年 7 月 16 日，江苏芯加完成注销程序。

(2) 在停止经营后仍与豪威科技产生专利纠纷的原因

相关纠纷发生时，江苏芯加正在停止经营的过程中，其官网尚未停止运营，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江苏芯加仍作为部分专利权利人；豪威科技在诉讼过程中先后以江苏芯加官网所列产品构成侵权、名下专利构成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导致江苏芯加与豪威科技产生诉讼。

2、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关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专利是否与纠纷专利相似，与豪威科技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诉讼文件及公司的确认，江苏芯加与豪威科技历史上共涉及 9 项诉讼，其中江苏芯加作为被告 5 项，江苏芯加作为原告 2 项，江苏芯加作为诉讼第三人 2 项。

(1) 江苏芯加作为被告的诉讼

江苏芯加作为被告的诉讼中，4 项为豪威科技诉江苏芯加产品侵害发明专利权，1 项为豪威科技诉江苏芯加专利权权属纠纷，该等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品侵权之诉——豪威科技诉江苏芯加产品侵害发明专利权

2017 年 10 月起，豪威科技以江苏芯加产品落入豪威科技专利（200510052302.4 号、200680019122.9 号、200510078777.0 号、200510119818.6 号）保护范围为由，向江苏芯加陆续提起 4 项产品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

江苏芯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该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豪威科技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发明或实用新型应当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或第 33 条（申请人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规定，并宣布该等专利全部无效。豪威科技对上述 4 起产品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进行了撤诉。

该案件涉及豪威科技原有专利已被认定无效，发行人产品不构成侵权。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及专利与豪威科技专利不相似。随着发行人技术不断迭代和产品结构日益丰富，上述 4 项诉讼中涉及的产品已停产或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

2) 专利权权属之诉——豪威科技诉江苏芯加专利权权属纠纷

豪威科技认为，徐辰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专利（201220117378.6）申请权及后续授予的专利权应归豪威科技所有，因此 2020 年 1 月以徐辰、江苏芯加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该专利归豪威科技所有。2020 年 7 月，豪威科技撤诉。

序号	案号及案由	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关系
1	(2020)苏 05 民初 279 号： 豪威科技诉徐辰、江苏芯	专利内容为控制电路控制至少一组分裂像素中每个分裂像素的曝光时间。因技术特点，目前未应用到发

序号	案号及案由	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关系
	加专利权权属纠纷	行人的产品中，该专利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注：根据《专利法》第九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因此，该专利因江苏芯加申请同案发明专利 201210082270.2 取得了授权，该实用新型专利（201220117378.6）放弃专利权利已失效，未转移至发行人。

除上述 1 项专利权权属纠纷外，因江苏芯加相关专利转移至发行人，豪威科技认为，徐辰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专利（CN201220063795.7、CN201210082270.2、CN201210045951.1）申请权及后续授予的专利权应归豪威科技所有，因此豪威科技于 2020 年初以徐辰、发行人为被告提出专利权权属纠纷，向法院请求该等专利归豪威科技所有。2020 年 9 月，豪威科技撤诉。除前述 3 项豪威科技与发行人的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与豪威科技间不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

针对上述 4 项专利权权属纠纷，除江苏芯加 201220117378.6 号专利因放弃专利权利失效外，其余 201220063795.7、201210082270.2、201210045951.1 号专利在诉讼发生时均已由江苏芯加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芯加已将其名下全部授权专利转移至发行人。

专利 201220063795.7 及 201210045951.1 的内容属于传统的时域多帧合成 HDR 技术，这种技术运用到运动的物体拍摄时，因为间隔一帧的周期，会造成图像形变，目前发行人已经没有产品采用该技术。新产品已经被更先进的行内长短曝光 HDR，或者高低增益 HDR 技术等取代。

专利 201210082270.2 专利内容为控制电路控制至少一组分裂像素中每个分裂像素的曝光时间。因技术特点，目前未应用到发行人的产品中，该专利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已被更新的技术所替代，没有大规模量产应用，且相关诉讼均已终结。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经营造成影响。

（2）江苏芯加作为第三人及原告的诉讼

1) 江苏芯加作为诉讼第三人

如前所述，因江苏芯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豪威科技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等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或第 33 条的规定，并宣布豪威科技该等专利全部无效，豪威科技因而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提起 2 起行政诉讼，并将江苏芯加作为诉讼第三人，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专利权无效宣告的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院均驳回了豪威科技的诉讼请求并作出终审判决。该等专利原属于豪威科技且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无效，此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专利、产品构成影响。

2) 江苏芯加作为原告

2019 年 8 月，江苏芯加以豪威科技产品落入江苏芯加专利(200710139953.6、200710005946.7) 保护范围，以豪威科技为被告提出 2 起产品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2020 年 10 月，江苏芯加均撤诉。该等专利目前已转移至发行人，且相关诉讼已终结，不会对发行人专利、产品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思特威及其关联公司的海外授权专利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专利为 153 项，其中主要专利 100 项，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 (<http://www.hshfy.sh.cn/>)、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网站 (<http://www.shzcfy.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思特威及其关联公司的海外授权专利情况报告》、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涉仲案件查询回执》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确认，除上述报告期内豪威科技与发行人已完结的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权使用其名下的全部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情况，鉴于相关诉讼已终结，法院未作出对江苏芯加、发行人的不

利判决或裁决，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权使用其名下的全部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与豪威科技不存在因前述江苏芯加或发行人专利、产品产生的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3、江苏芯加相关诉讼撤诉时是否存在和解协议或其他约定，如有，该等约定对发行人及徐辰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江苏芯加的确认，相关诉讼撤诉时，江苏芯加、徐辰、发行人与豪威科技间不存在和解协议或其他约定。

(二) 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取得原江苏芯加负责人就江苏芯加更名背景、在停止经营后仍与豪威科技产生专利纠纷的原因以及江苏芯加纠纷涉及专利及产品情况、江苏芯加相关诉讼撤诉时是否存在和解协议或其他约定出具的确认函；

(2) 就江苏芯加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专利是否与纠纷专利相似访谈公司技术人员；

(3) 查阅了江苏芯加工商档案；

(4) 查阅了江苏芯加诉讼文件、发行人对诉讼情况的确认，并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hshfy.sh.cn/>）、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网站（<http://www.shzcfy.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思特威及其关联公司的海外授权专利情况报告》、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涉仲案件查询回执》、豪威科技公开披露信息；

(5) 查阅了江苏芯加及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证书、转让登记文件。

2、核查意见

(1) 为避免江苏芯加更名引发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涉及的所有权人名称变化、诉讼当事人名称变更的一系列繁冗程序，故江苏芯加未在 2017 年底停止经营时

即更名，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更名程序。

(2) 相关纠纷发生时，江苏芯加正在停止经营的过程中，其官网尚未停止运营，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江苏芯加仍作为部分专利的权利人。豪威科技在诉讼过程中先后以江苏芯加官网所列产品构成侵权、名下专利权属为由提起诉讼，导致江苏芯加与豪威科技产生诉讼。

(3) 鉴于相关诉讼已终结，法院未作出对江苏芯加、发行人的不利判决或裁决，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权使用其名下的全部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与豪威科技不存在因前述江苏芯加或发行人专利、产品产生的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4) 相关诉讼撤诉时，江苏芯加、徐辰、发行人与豪威科技间不存在和解协议或其他约定。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制权与股东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目前发行人 9 名董事中徐辰委派的董事为 2 名；（2）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一人一票；（3）发行人部分外资股东的穿透核查采用了替代核查措施。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特别表决权安排列示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比例的影响，及对董事提名权、股东大会提案权等股东权利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及董事会对发行人行为的影响，说明徐辰通过特别表决权安排能否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结合前述情况完善控制权风险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前身作为香港智感微全资子公司期间及香港智感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人前），香港智感微/发行人股东的差异，及相关股东进入/退出原因；（2）针对部分外资股东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是否充分，是否落实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

回复：

（一）发行人前身作为香港智感微全资子公司期间及香港智感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人前），香港智感微/发行人股东的差异，及相关股东进入/退出原因；

发行人前身思特威有限于 2017 年搭建红筹架构，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思特威有限作为香港智感微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智感微为开曼思特威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香港智感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思特威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即发行人前身作为香港智感微全资子公司时与香港智感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人前）前后），红筹架构存续时香港智感微的控股公司开曼思特威与红筹架构拆除后思特威有限的股东差异及最终股东进入/退出原因如下：

拆除红筹架构前		拆除红筹架构后		差异原因 (如涉及)	最终股东进入/退出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辰	20.41%	徐辰	21.63%	<p>1、SMARTSENS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为徐辰 100%持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转变为由徐辰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2、开曼思特威 ESOP 中徐辰拥有的期权（占开曼思特威股份（含 ESOP 预留权益，下同）比例为 0.58%）转变为其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徐辰对发行人前身拥有权益无实质变化。</p>	不涉及
SMARTSENS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0.64%				
SmartVision Limited	7.50%	莫要武	8.41%	<p>1、SmartVision Limited 为莫要武 100%持股的 BVI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转变为由莫要武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2、开曼思特威 ESOP 中莫要武拥有的期权（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91%）转变为其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莫要武对发行人前身拥有权益无实质变化。</p>	不涉及
WanShi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2.51%	马伟剑	5.85%	<p>1、WanShi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为马伟剑 100%持股的 BVI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转变为由马伟剑直接持有思特威有</p>	不涉及

拆除红筹架构前		拆除红筹架构后		差异原因 (如涉及)	最终股东进入/退出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p>限相应股权；</p> <p>2、开曼思特威 ESOP 中马伟剑拥有的期权（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3.34%）转变为其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马伟剑对发行人前身拥有权益无实质变化。</p>	
Broad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32%	安吉疆越	2.62%	<p>1、Broad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为李跃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转变为由其控制企业安吉疆越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2、开曼思特威 ESOP 中康俊拥有的期权（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30%）转变为通过安吉疆越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李跃对发行人前身拥有权益无实质变化。</p>	不涉及
China Jiahe Corporation Limited	1.41%	谢晓	1.58%	<p>1、China Jiahe Corporation Limited 为谢晓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转变为由谢晓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2、开曼思特威 ESOP 中谢晓拥有的期权（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17%）转变为其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谢晓对发行人前身拥有权益无实质变化。</p>	不涉及
Yaorang Technology	1.41%	陈碧	1.09%	1、Yaorang Technology Limited 为陈碧 100% 持	不涉及

拆除红筹架构前		拆除红筹架构后		差异原因 (如涉及)	最终股东进入/退出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imited				<p>股的 BVI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1.09% 的份额转变为由陈碧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2、剩余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32% 的份额转变为通过共青城思智威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陈碧对发行人前身拥有权益无实质变化。</p>	
IntelliSens Limited	0.94%	邵泽旭	0.79%	<p>1、IntelliSens Limited 为邵泽旭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79% 的份额转变为由邵泽旭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2、剩余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15% 的份额转变为通过共青城思智威间接持有思特威有限相应股权。</p> <p>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邵泽旭对发行人前身拥有权益无实质变化。</p>	不涉及
Chris Yu Fai Yiu	0.61%	思特威控股	1.74%	<p>1、红筹架构拆除时，Chris Yu Fai Yiu 及 Winston Chen 持有的份额转变为由境外持股平台思特威控股持有；</p> <p>2、开曼思特威 ESOP 中 Chris Yu Fai Yiu (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 0.10%)、Jessica Yin-Ching CHEN (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 0.05%)、Wenge Hu (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p>	不涉及
Winston Chen	0.30%				

拆除红筹架构前		拆除红筹架构后		差异原因 (如涉及)	最终股东进入/退出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0.61%)、Ping-Heng LIN (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 0.02%)、Hideaki Nii (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 0.06%) 的份额转变由通过思特威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应股东对发行人前身拥有权益无实质变化。	
开曼思特威 ESOP	16.09%	共青城思智威	8.46%	红筹架构拆除时,开曼思特威 ESOP 份额对应激励对象加速归属并在红筹架构拆除后转变为由境内外持股平台、各期权激励自然人持有,最终激励对象及其应享有比例无实质改变	不涉及
		汪小勇	1.61%		
		康俊	1.15%		
高秉强	6.03%	Brizan Holdings	9.78%	1、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各最终股东及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变 2、开曼思特威 ESOP 中高秉强拥有的期权(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40%) 转变为其通过 Brizan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应股东对发行人前身拥有权益无实质变化。	不涉及
Brizan Investment Limited	0.61%				
邝宇开	0.56%				
InvestChina Global Limited (注册于塞舌尔共和国)	0.36%				
Brizan II Investment Limited	0.59%				
Brizan Ventures LP	1.23%				
Colin Ko Yin LAM	0.61%	Colin Ko Yin LAM	0.61%	/	不涉及
ENG HONG NGOH	0.40%	Enghong NGOH	0.40%	/	不涉及
Q TECHNOLOGY INVESTMENT INC.	1.10%	Q TECHNOLOGY	1.10%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最终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变	不涉及
Forebright Smart Eyes	9.94%	Forebright Smart Eyes	9.94%	/	不涉及
SIMPLE PEARL	1.29%	SIMPLE PEARL	1.29%	/	不涉及

拆除红筹架构前		拆除红筹架构后		差异原因 (如涉及)	最终股东进入/退出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WEALTH VENTURES	1.75%	WEALTH VENTURES	2.12%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 最终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变	不涉及
CHICONY OVERSEAS INC.	0.37%				
CLASSIC ALLY	0.97%	CLASSIC ALLY	0.97%	/	不涉及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1.17%	East Link Limited	1.17%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 最终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变	不涉及
X Technology Fund, L.P.	1.21%	Sourcesafe Limited	1.21%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 最终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变	不涉及
Artosyn Holdings Limited	1.82%	GoPeak Capital	1.82%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 最终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变	不涉及
Hubble Ventures	2.78%	Hubble Ventures	2.78%	/	不涉及
芯动能投资	3.29%	芯动能投资	3.29%	/	不涉及
联想科技	1.10%	联想科技	1.10%	/	不涉及
Heng Fang	1.10%	Heng Fang	1.10%	/	不涉及
Alpha Sight	4.07%	Alpha Sight	4.07%	/	不涉及
Ultimate Lenovo	0.46%	Ultimate Lenovo	0.46%	/	不涉及
SVIC NO.38	0.74%	SVIC NO.38	0.74%	/	不涉及
Hai Feng	0.93%	Hai Feng	0.93%	/	不涉及
TRIWIN HOLDINGS	0.19%	TRIWIN HOLDINGS	0.19%	/	不涉及
Ma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07%	/	/	红筹架构拆除时, 该等主体最终股东所持份额转变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共青城思智威持有	不涉及
WY Deephi Holdings Ltd.	0.13%	/	/		不涉及

综上，在发行人前身作为香港智感微全资子公司期间及香港智感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人前），香港智感微的控股公司开曼思特威与发行人前身思特威有限在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的股东差异均为内部持股主体调整或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由境外开曼公司 ESOP 落实到境内发行人层面所致，最终股东及其各自持有权益比例并无变化，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最终股东不涉及新进入或退出的情况。

（二）针对部分外资股东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是否充分，是否落实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均为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开曼思特威股东，在拆除红筹架构时以原投资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针对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各自上层股东，除部分外资股东因对其投资人的保密义务原因未进一步穿透（以下简称“未穿透外资股东”）外，本所律师已对 Forebright Smart Eyes 和 Hai Feng 其余上层股东均穿透至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主体、自然人、上市公司、养老基金等主体（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的穿透情况详见《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四、问题 4：关于股东适格性”。

针对上述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各自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是否存在境内主体

（1）Forebright Smart Eyes

根据 Forebright Smart Eyes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上层主体登记资料、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持股事项の確認函》，Forebright Smart Eyes 上述未穿透外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不属于境内主体。

（2）Hai Feng 上层穿透情况

根据 Hai Feng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上层主体登记资料、出具的《关于股东

信息披露及持股事项确认函》，Hai Feng 上述未穿透外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不属于境内主体。

2、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未穿透外资股东分别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连同其他境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红筹拆除步骤并入股发行人，相关入股款项已足额支付，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具体情况详见《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三、问题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综上，经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确认，其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境内主体，且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依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该等采取替代核查措施的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本所律师已对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的上层最终持有人进行了穿透核查，该等采取替代核查措施的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财务报表；

（2）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就拆除红筹架构签署的《重组协议》；

（3）查阅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了开曼思特威登记证书、章程、股东名册；

(5) 就开曼思特威及发行人股东背景、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

(6) 查阅了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部分上层主体登记资料、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持股事项の確認函》。

2、核查意见

(1) 在发行人前身作为香港智感微全资子公司期间及香港智感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人前），香港智感微的控股公司开曼思特威与发行人前身思特威有限在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的股东差异均为内部持股主体调整或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由境外开曼公司 ESOP 落实到境内发行人层面所致，最终股东及其各自持有权益比例并无变化，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最终股东不涉及新进入或退出的情况。

(2) 本所律师已对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的上层最终持有人进行了穿透核查，该等采取替代核查措施的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3.1 关于汽车电子领域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深圳安芯微专注于车载摄像头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广泛应用在倒车摄像头后装市场。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了深圳安芯微 5 项专利及 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并吸引深圳安芯微部分研发人员加入公司；（2）报告期公司对君视芯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30 万元、503.01 万元、10,007.22 万元及 2,736.26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购买深圳安芯微专利，并充实智能车载电子产品线的研发团队后带动对君视芯收入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购买的深圳安芯微无形资产在发行人智能车载电子产品的作用及重要程度，深圳安芯微现在的主营业务、是否仍可使用该等无形资产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智能车载电子产品的竞争力及业务稳定性；

(2) 深圳安芯微相关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后，是否仍在深圳安芯微任职或服务，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智能车载电子产品研发团队的人员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该等研发人员形成的新知识产权（如有）的内容及权利归属情况；(3) 购买安芯微无形资产的行为是否构成业务的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汽车电子领域业务发展情况的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 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深圳安芯微相关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后，是否仍在深圳安芯微任职或服务，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智能车载电子产品研发团队的人员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该等研发人员形成的新知识产权（如有）的内容及权利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安芯微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深圳安芯微原相关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及与深圳安芯微劳动合同终止协议等协议、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深圳安芯微原相关人员已与深圳安芯微解除劳动合同，在加入发行人后，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在发行人全职工作，不存在为深圳安芯微履行任何职务或提供任何服务的情形，深圳安芯微未对上述人员提出任何保密或竞业限制要求。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安芯微的工商档案，加入发行人的相关研发人员中，Wenge Hu 仍登记为深圳安芯微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小军仍登记为深圳安芯微的董事，就此，根据 Wenge Hu、张小军及深圳安芯微确认，自加入发行人起两人实际已不在深圳安芯微履行任何职务或提供任何服务，上述企业信息显示情形仅系因深圳安芯微计划后续注销故未特别变更相关人员所致。根据深圳安芯微的确认，深圳安芯微已于 2021 年 4 月停止经营，并即将启动注销，其后续不会申请任何的知识产权。

综上，Wenge Hu、张小军仍登记为深圳安芯微董事或高管系因深圳安芯微

计划后续注销故未特别变更相关人员所致，深圳安芯微相关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后均已不在深圳安芯微实际履行职务或提供服务。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相关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查阅相关研发人员与深圳安芯微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协议；

（3）查阅了相关研发人员就其任职情况的确认函；

（4）就深圳安芯微相关研发人员任职情况取得发行人及深圳安芯微的确认函；

（5）查阅了深圳安芯微的工商档案资料；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核查意见

Wenge Hu、张小军仍登记为深圳安芯微董事或高管系因深圳安芯微计划后续注销故未特别变更相关人员所致，深圳安芯微相关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后均已不在深圳安芯微实际履行职务或提供服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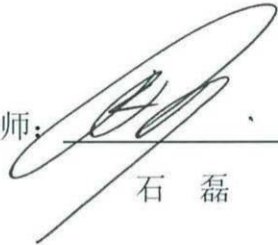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石磊



翟晓津



陈林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10 月 12 日